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3-06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65),定于2013年9月16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16日(周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15日-2013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0日(周二)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10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和形式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组部分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1.1 交易对方

3.1.2 标的资产

3.1.3 交易价格

3.1.4 期间损益归属

3.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1.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1.7 发行方式

3.1.8 发行价格

3.1.9 发行数量

3.1.10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1.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12 锁定期安排

3.1.13 拟上市地点

3.1.14 决议有效期

3.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2 发行方式

3.2.3 发行价格

3.2.4 发行数量

3.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2.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2.7 募集资金用途

3.2.8 锁定期安排

3.2.9 拟上市地点

3.2.10 决议有效期

4、《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魏连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9月11日至2013年9月13日(上午9:00 -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凌友娣、秋天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联系邮箱:lingyoudi@szsuccess.com.cn;qiutian@szsuccess.com.cn

邮编: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89;投票简称:宇顺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1.00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事项,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本次重组部分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0元
3.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1.1	交易对方	3.01元
3.1.2	标的资产	3.02元
3.1.3	交易价格	3.03元
3.1.4	期间损益归属	3.04元
3.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05元
3.1.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6元
3.1.7	发行方式	3.07元
3.1.8	发行价格	3.08元
3.1.9	发行数量	3.09元
3.1.10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10元
3.1.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1元
3.1.12	锁定期安排	3.12元
3.1.13	拟上市地点	3.13元
3.1.14	决议有效期	3.14元
3.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15元
3.2.2	发行方式	3.16元
3.2.3	发行价格	3.17元
3.2.4	发行数量	3.18元
3.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19元
3.2.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20元
3.2.7	募集资金用途	3.21元
3.2.8	锁定期安排	3.22元
3.2.9	拟上市地点	3.23元
3.2.10	决议有效期	3.24元
4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与魏连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1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例举

① 股权登记日持有“宇顺电子”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89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 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赞成票,对议案2投反对票,对议案3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89	买入	1.00元	1股
362289	买入	2.00元	2股
362289	买入	3.00元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宇顺电子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5日15:00至2013年9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凌友娣、秋天

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传真号码:0755-8602849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

邮　编:518057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本次重组部分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0元
3.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1.1	交易对方	3.01元
3.1.2	标的资产	3.02元
3.1.3	交易价格	3.03元
3.1.4	期间损益归属	3.04元
3.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05元
3.1.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6元
3.1.7	发行方式	3.07元
3.1.8	发行价格	3.08元
3.1.9	发行数量	3.09元
3.1.10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10元
3.1.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1元
3.1.12	锁定期安排	3.12元
3.1.13	拟上市地点	3.13元
3.1.14	决议有效期	3.14元
3.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15元
3.2.2	发行方式	3.16元
3.2.3	发行价格	3.17元
3.2.4	发行数量	3.18元
3.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19元
3.2.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20元
3.2.7	募集资金用途	3.21元
3.2.8	锁定期安排	3.22元
3.2.9	拟上市地点	3.23元
3.2.10	决议有效期	3.24元
4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与魏连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11.00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3-048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9月6日发出通知,9月11日在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A座20楼嘉凯城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边华才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潘生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大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拟增补潘生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四川名镇天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嘉凯城消费型城镇商业战略目标,拟投资设立“四川名镇天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名镇天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幢602室

经营范围:策划、咨询、设计、租赁、运营管理、广告发布代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大型广告电子屏。(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股权结构及出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资产管理公司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60%股份;四川名镇天下核心团队代表尹海、顾毓敏出资800万元,占40%股份。

尹海、顾毓敏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江苏名镇天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嘉凯城消费型城镇商业战略,拟投资设立“江苏名镇天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名镇天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80号3层307室

经营范围:策划、咨询、设计、租赁、运营管理、广告发布代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大型广告电子屏。(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股权结构及出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资产管理公司有限公司出资1300万元,占65%股份;江苏名镇天下核心团队代表周程卓出资700万元,占35%股份。

周程卓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苏州名镇天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嘉凯城消费型城镇商业战略,拟投资设立“苏州名镇天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名镇天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科技文化创意区4号楼2楼

经营范围:策划、咨询、设计、租赁、运营管理、广告发布代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大型广告电子屏。

股权结构及出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资产管理公司有限公司出资1300万元,占65%股份;苏州名镇天下核心团队代表秦宇星出资700万元,占35%股份。

秦宇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嘉凯城集团(店口)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拟与嘉杰(上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嘉凯城集团(店口)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嘉凯城集团(店口)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两年内到位)

注册地: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

经营范围:以城镇商业投资为主,同时开展相关的城镇规划及设计、城镇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公共配套设施投资与建设、城镇化保障房、安置房及以城镇商业为核心的综合性项目的开发与销售等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股权结构及出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6500万元,占65%股权;嘉杰(上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500万元,占35%股权。

嘉杰(上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拟任董事简历

潘生龙,男,1965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浙江省商业厅行政处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浙江省商业实业服务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国茂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兼五部主任,浙江泰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总经理,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审计考核部部长、审计法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资金中心)总经理(主任)、职工董事。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3-049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9月27日上午10:00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9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关于增选潘生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13年9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24日—2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19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7376620

传　真:0571-87922209

联系人:喻学斌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增选潘生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注: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O”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　　(签名)

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3-19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8,5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3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9月16日。

3、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下称:“建设控股”)、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下称:“深投公司”)是本公司名义上的股东(股份登记在其名下),后建设控股、深投公司与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依法合并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深投控”),但出于各方面的原因,建设控股、深投公司所持有的深物业股份尚未过户登记到深投控名下,深投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深物业流通A股91,391,300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物业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9股深物业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全体流通A股股东支付35,642,607股股份的对价总额。以深物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A股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和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生效和实施条件。

以深物业流通A股91,391,300股为基数,深投控以其实际控制的深投公司名下的深物业股份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物业流通A股股东支付5,189,297股深物业股份;深投控以其实际控制的建设控股名下的深物业股份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物业流通A股股东支付29,712,235股深物业股份,并代除深投公司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741,075股深物业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9年10月21日获得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9年11月3日实施。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深圳市南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未偿还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之股份不得上市交易。	严格履行了承诺,限售期已经届满,已偿还股改垫付对价股份并取得深投控的同意。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9月1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78,5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南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587	78,587	0.0223	0.0323	0.0132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情况		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639,625		78,587	352,561,038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流通股(个人)	54,840			54,840
2、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流通股(法人)	352,584,785		78,587	352,506,1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339,467	78,587		243,418,054
1、人民币普通股	175,734,224	78,587		175,812,811
2、境内发行外资股	67,605,243			67,605,243
3、境外发行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三、总股本	595,979,092			595,979,092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南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587	0.0145	0	0	78,587	0.0132	(注)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股份数量变化沿革情况如下:

①获得公司2009年中期权益分配(每10股送1股);

②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中深投控垫付的股份对价;

③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中深投控垫付的股份对价部分所获得的权益分配。

2013年7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已完成偿还垫付。

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偿还股改垫付的股份(股)	偿还股改垫付的对价部分所获得的权益分配(股)	合计偿还垫付股份(股)
深圳市南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07	721	7,928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1年4月13日	4	2,667,247	0.45
2	2011年7月12日	1	2,514,781	0.42
3	2011年12月16日	2	235,360	0.04
4	2012年7月20日	2	780,585	0.132
5	2013年1月22日	1	29,798,954	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深圳市南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物业A股票,已于2010年11月3日结束限售期。该公司已与2013年7月1日履行完成垫付股份的偿还义务。深投控及建设控股在与深圳市南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偿还协议书中同意该公司在履行完成垫付股份的偿还义务后获得流通权。深圳市南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深物业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3-06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1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陈晓明女士的通知,陈晓明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1500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5%,其中750万股质押期限自2013年9月9日至2014年6月6日,另外750万股质押期限自2013年9月9日至2014年8月6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陈晓明女士共持有本公司2378.6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4%,其中限售股2252.18万股,流通股126.5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明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5%。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3-06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镁合金零件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镁合金零件采购框架合同不构成对我公司的采购要约,框架合同所涉采购金额存在着随市场情况而做出重大调整的可能性,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公司仅为入选主要供应商之一并存在其他入选供应商,我公司最终能够实现的销售金额仅为联宝公司拟采购金额的一部分,具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3、因合同执行周期较长,镁合金零件成交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都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存在影响公司利润波动的风险。

4、虽然公司在镁合金零件生产、工艺等方面掌握了一定的技术,也建立了相应的技术、管理人才队伍,但仍存在良率、产能等不能立即满足联宝公司要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与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宝公司")于 2013 年9月 11日签订镁合金零件采购框架合同。

联宝公司为联想集团控股公司,其笔记本电脑等产品的产量规划为2000万台/年,预计2013年-2014年笔记本电脑等产品用镁合金零件采购总金额约16,258.50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年均合同金额为49,832.30万元,未超过公司2012年销售收入的30%。

为配合联宝公司的生产发展需要,胜利精密同意在联宝公司附近设立工厂,以就近配套供货并更好的为联宝公司服务,联宝公司同意向胜利精密采购镁合金产品,为该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二、合作双方情况介绍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注册资本:40041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研发、销售:玻璃制品、铝合金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产品说明书(不含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2、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3188-1号(合肥出口加工区内)

法定代表人:张晖

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